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31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原独立董事林玉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相应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胡秀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经董事长提名，选举胡秀群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董事会任命胡秀群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同步。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层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4日